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埔审〔2026〕2号

关于国道 G235 线大埔银村至明新段灾毁 恢复重建工程环保批复意见

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《国道 G235 线大埔银村至明新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批复意见：

一、项目位于大埔县银江镇，线路起点位于银村，起点桩号 K1958+740（起点坐标：E116 度 28 分 37.141 秒、N24 度 17 分 3.642 秒），终点位于明新村，终点桩号 K1964+740（终点坐标：E116 度 26 分 19.897 秒、N24 度 16 分 5.328 秒），项目总投资 1255.28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约 253 万元），主要对现状道路路基损坏的路段进行修复，并增设必要的排水措施、边坡加固措施等。

项目代码：2504-441422-04-01-622088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国道 G235 线大埔银村至明新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按申报内容实施。

三、项目属于公路改建项目，不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- 1、加强施工期项目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- 2、按照国家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五、完善项目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六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七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进行自主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印发
